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质安函〔2019〕5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部署要求,鼓励和支持建筑业技术创新积累,提升施工技术管理和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和《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鲁建质安字〔2018〕1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2019年度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主体

(一)申报范围。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

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二)申报主体。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或其与科研院所组成的联合体申报,且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联合体不超过7人)。省外建筑业企业可针对依托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开发的工法申报。

二、申报条件和资料

(一)申报条件

除应满足《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开展市优秀工法评选的设区市应公布为市优秀工法。

(二)申报资料

除《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第(一)至(十一)项外,开展市优秀工法评选的设区市须报送市优秀工法批准文件(原件一式1份)。

其中,第(一)项工法申报书应有设区市主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一式1份),提供申报书word版,命名为xx市xx公司xx工法申报书;第(二)至(九)项扫描合并为1个PDF格式电子文档,命名为xx市xx公司xx工法申报资料;第(十)项工法文本内不得体现申报单位和完成人信息,其内容和格式可参照工法编写指南(见附件1),工法文本单独提供PDF格式电子文档,命名为xx市xx公司xx工法文本。第(一)至(十一)项所有电子资料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

三、推荐时间和程序

(一) 推荐时间

请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于2019年10月31日前组织推荐,逾期不再受理。

(二) 推荐程序

申报主体按建筑业企业注册地属地管理原则,向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外企业按工法开发依托工程项目属地管理原则申请。

设区市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出具推荐意见,按次序形成推荐一览表(附件2),与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对于开展优秀工法评选的设区市,结合市优秀工法评选择优排序推荐。对于其他设区市,将接收到的全部工法(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推荐意见在部门网站公示后推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并组织对各市推荐的工法进行评审,择优公布年度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委托山东土木建筑学会、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承担推荐受理和形式筛查。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房建及其他类)地址:济南市无影山路29号北楼309房间,联系人:丁霞,联系电话:0531-86195357,电子信箱:734477606@qq.com。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类)地址: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46-1号505室,联系人:李萍、刘长霞,联系电话:0531-85665631,电子信箱:sdsszxh1989@126.com。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风景园林分会(园林类)地址:济南市中区经五路小纬四路46-1号506房间,联系人:姜自敏、罗永华,联系电话:0531-87080822,

电子邮箱 sdsfjylxh@126.com。

（三）申报数量

企业申报省级工法,根据对应类别最高资质等级,特级企业不超过10项,一级总承包企业不超过3项,其他企业不超过1项,不同类别总承包资质可分别计算。

各市推荐省级工法的数量,对于组织优秀工法评选的设区市,不超过本年度公布优秀工法总量的50%。对于其他设区市,不超过本年度接收企业申报总量的30%,推荐时同时提供主管部门官网公示文件截图(接收到的全部工法及推荐意见)。按50%、30%比例计算不足5项的,可按5项推荐。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各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法工作,明确责任科室,细化推进方案,统筹组织实施。请填写工法工作情况和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于7月1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量安全处。

2.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剽窃作假等手段获得省级工法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撤销其省级工法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事项。

3. 对于公布的年度省级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作为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录入省一体化平台,并适时组织交流推广。各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营造有利政策环境,采取信用激励等手段,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和人员开发先进适用工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质量安全处胡雪晶(房建及其他类),联系电话:0531-87087017;城建处魏翔宇(市政类),联系电话:0531-87080820,传真:0531-87926542;城管局石峰(园林类),联系电话:0531-87080817。

附件:1.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编写指南

2.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推荐一览表

3. 工法工作情况和联络员信息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1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编写指南

一、省级工法内容

省级工法的内容主要分为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11 项。

1. 前言:概括工法的形成原因和形成过程。其形成过程要求说明研究开发单位、关键技术审定结果、工法应用及有关获奖情况。

2. 工法特点:说明工法在使用功能或施工方法上的特点,与传统的施工方法比较,在工期、质量、安全、节能环保、造价等方面的先进性和新颖性。

3. 适用范围:适宜采用该工法的工程对象或工程部位,某些工法还应规定最佳的技术经济条件。

4. 工艺原理:阐述工法工艺核心部分(关键技术)应用的基本原理,并着重说明关键技术的理论基础。

5. 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

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是工法的重要内容,文字不容易表达清楚的内容,要附以必要的图表。

(1)应按照工艺发生的顺序编制工艺流程,重点讲清基本工

艺过程,并讲清工序间的衔接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关键所在。对于构件、材料或机具使用上的差异而引起的流程变化,应当有所交代。

(2)操作要点应清楚地对工艺流程中的每项内容分别加以描述,以便于施工中指导具体操作。

6. 材料与设备:说明工法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名称、规格、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的名称、型号、性能、能耗及数量。对新型材料还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7. 质量控制:说明工法必须遵照执行的国家、行业 and 山东省地方标准名称和检验方法,并指出工法在现行标准中未规定的质量要求,并要列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

8. 安全措施:说明工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的法规,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

9. 环保措施:指出工法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的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中所要求的环保指标,以及必要的环保监测、环保措施和在文明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10. 效益分析:从工程实际效果(消耗的物料、工时、造价等)以及文明施工中,综合分析应用本工法所产生的节能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可与国内外类似施工方法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分析对比)。

另外,对工法内容是否符合满足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工程的有

关要求,是否有利于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结合配套技术研发、集成和规模化应用方面也应有所交代。

11. 应用实例:说明应用工法的工程项目名称、地点、结构形式、开竣工日期、实物工作量、应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并能证明该工法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工法一般不少于两个工程实例。

主要技术指标中涉及技术秘密的内容,编写工法时可予以回避。申报省级工法时,应在材料中加以说明,审定时按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秘密加以保护。

按上述内容编写的工法,层次要分明,数据要可靠,用词用句应准确、规范。其深度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二、省级工法文本要求

1. 工法内容要完整,工法名称应当与内容贴切,直观反映出工法特色,必要时冠以限制词。

2. 工法题目层次要求:

工法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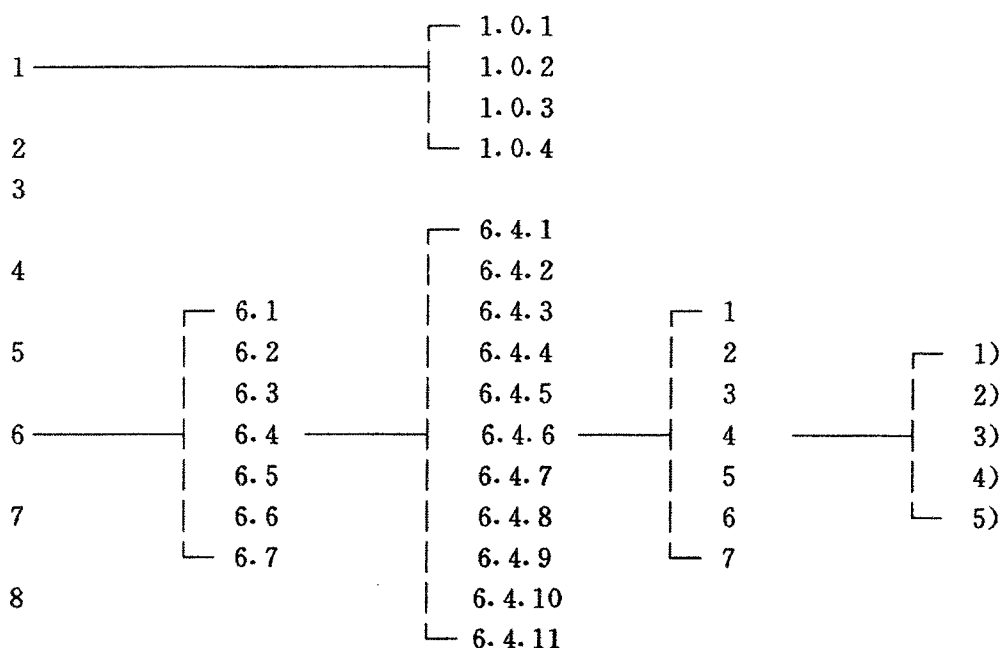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3. 工法文本格式采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格式进行编排。

(1)工法的叙述层次按照章、节、条、款、项五个层次依次排列。“章”是工法的主要单元,“章”的编号后是“章”的题目,“章”的题目是工法所含 11 部分的题目;“条”是工法的基本单元。编号示例说明如下:

章 节 条 款 项



(2) 工法中的表格、插图应有名称,图、表的使用要与文字描述相互呼应,图、表的编号以条文的编号为基础。如一个条文中有多多个图或表时,可以在条号后加图、表的顺序号,例如图 5.1.1-1,图 5.1.1-2…。插图要符合制图标准。

(3) 工法中的公式编号与图、表的编号方法一致,以条为基础,公式要居中。格式举例如下:

$$A = Q/B \times 100\% \quad (8.1.1-1)$$

式中 A—安全事故频率;

B—报告期平均职工人数;

Q—报告期发生安全事故人数。

4. 工法文稿中的单位要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统一用符号表示,如 m、m²、m³、kg、d、h 等。专业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如使

用专用术语应加注解。

5. 文稿按照 A4 纸大小排版,稿面整洁,图字清晰,无错字、漏字。

附件 2

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推荐一览表

设区市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法名称	工法类别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按房建及其他类、市政类、园林类分别汇总上报；
2. 工法名称应为规范全称，完成单位应与单位公章一致，主要完成人员信息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

附件 3

工法工作情况和联络员信息表

设区市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开展设区市 优秀工法评选工作		☐ 是 ☐ 否	
主管科室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